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中小字第3060號

03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06 訴訟代理人 蔡昌佑

07 被 告 陳亞聖
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09 下：

10 主 文

11 原告之訴駁回。

1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13 理 由

14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
15 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
16 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
17 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18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
19 院於民國114年5月20日以114年度中補字第1513號裁定，命原
20 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並諭知如逾
21 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業於114年5月28日送達原告，
22 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臺中簡
23 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
24 駁回。

2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26 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2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
31 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02 書記官 莊金屏